

通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市卫联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通化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推进通化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监管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了《通化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通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通化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诚信建设，提升公共场所经营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4号）以及《通化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是指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卫生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等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规范、兑现服务承诺的能力和程度。

第三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统一管理全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综合监管”工作。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信用+综合监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是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机构。按照分级管理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监管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筛分、共享、使用、上报、答疑等工作，并按信用评价等级实施信用主体差异化监管。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中产生的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应当实时书面转交同级卫生监督机构，以便及时维护、更新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信息包括信用主体基础信息、正面信息、负面信息、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公布时隐去部分字段）等；

（二）公共场所卫生经营许可证信息；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档案和卫生诚信档案信息；

（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识考核结果信息；

（五）卫生检测报告信息；

（六）其他基础信息。

第六条 正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信息；

(二) 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的传染病疫情防控、卫生应急、抢险救灾、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三) 组织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信息；

(四) 其他行为良好的正面信息。

第七条 负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在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接受现场卫生监督检查、采样抽检、查阅复制文件、调查询问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二) 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卫生信用承诺书不兑现的不诚信信息；

(三) 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信息；

(四) 因违法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一次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拒不改正的；

(五) 有拒不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管理、抗拒执法的信息；

(六) 有经查实新闻媒体负面报导、群众投诉举报的信息；

(七)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不配合、不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调遣的信息；

(八) 公共场所经营主体被列入通化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用“黑名单”管理的；

(九) 存在其他负面信用的信息。

第八条 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信息;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等级评定结论信息;

(三) 日常卫生监督检查、约谈等信息;

(四) 其他反映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九条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信息获取途径:

(一) 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获取的信息;

(二) 监督检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三) “信用中国(吉林通化)”网站发布的信用信息;

(四) 公共场所经营主体申报的信息;

(五) 其他合法方式获取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发证谁监管,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产生的信用信息按年度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评价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为诚实守信(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

第十二条 年度评价为诚实守信(A级)信用主体,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 年度内在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定中

被确定为 A 级，得分为 90（含）分以上的；

（二）年度内有第六条列明的正面信息情形之一的；

（三）连续三年无第七条列明的负面信息。

第十三条 年度评价为信用良好（B 级）信用主体，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年度内在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定中被确定为 B 级，得分为 70（含）~89 分的；

（二）连续二年无第七条列明的负面信息。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为信用一般（C 级）信用主体：

（一）年度内在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定中被确定为 C 级，得分为 60（含）~69 分的；

（二）年度内无第七条列明的负面信息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被评定为信用较差（D 级）卫生信用等级：

（一）年度内在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定中总得分低于 60 分，不予评定等级的；

（二）年度内因违法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一次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拒不改正的；

（三）年度内公共场所经营主体被列入通化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用“黑名单”管理的；

（四）年度内有新闻媒体负面报导一次以上（含一次）或被群众投诉一次以上（含一次），经核实情况属实、产生严重后果的；

(五) 在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接受现场卫生监督检查、采样抽检、查阅复制文件、调查询问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拒不改正的；

(六) 年度内有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信息的；

(七) 年度内拒不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管理、抗拒执法的；

(八) 年度内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九) 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用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每年 12 月 31 日前，要将初步评定出的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名单及初步认定等级上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卫生信用等级的最终认定、公示等工作。建立公示前审核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年度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公示前进行审慎审核。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 2 月末前，将拟确定的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在本部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对公示的信用等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公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处理答复。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最后审核认定。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3月末前，通过“信用中国（吉林通化）”网站、部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公共场所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等级反映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卫生信用信息状况。新一年度的信用等级结果公布后，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等级自动失效。公共场所经营主体经营时间不满一年的，不参与当年的卫生信用评级。

第五章 信用等级奖惩

第二十一条 对评定为诚实守信（A级）卫生信用等级的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在被评定等级的次年，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除因行政任务、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检及处理投诉举报外，每两年日常监督检查一次；

（二）在办理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享受“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

（三）优先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推荐评先评优、授予荣誉称号等；

（四）将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和组织。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良好（B级）的信用主体，坚持自律为主、监管为辅的原则，实行宽松包容化监管，在被评定等级的次年，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 除因行政任务、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检及处理投诉举报外，每年日常监督检查一次；

(二) 按政策规定，优先向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荐参与评比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一般（C级）的信用主体，坚持自律和监管相结合原则，实行重点监管，在被评定等级的次年，采取以下措施：

(一) 除行政任务、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检及处理投诉举报外，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每年日常监督检查不少于二次；

(二) 可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加强日常信用监管。

第二十四条 对评定为信用较差（D级）卫生信用等级的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在被评定等级的次年，实施重点严格监管，采取以下措施：

(一) 列为重点卫生监督检查对象，每年日常监督检查不少于三次；

(二) 将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和组织；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通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